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

注册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健全严格准入、能进能出的教师管理体制，促进广大教师的知识更新和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未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条 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在岗教师。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

第四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与教师人事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将严格教师考核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作为重要的工作目标。定期注册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体现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情况。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主管全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各地（州、市）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管理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六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首次注册合格：

（一）取得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在岗聘任教师。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聘任教师；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四）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五）首次任教教师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无师德师风违规行为，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二）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在岗教师。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

（三）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四）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360个培训学时或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

（六）身心条件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给予暂缓注册结论：

（一）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规定的360个培训学时或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

（二）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但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三）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四）受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

第九条 暂缓注册人员在暂缓注册的有关情形消除后，可在最近一次的注册受理期内重新申请注册。消除暂缓注册的有关情形，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暂缓注册期内年度考核合格；

（二）补齐未完成国家规定的360个培训学时或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

（三）暂缓注册期内未发生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在一个学期以上的情形，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四）处分期已过，且当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给予注册不合格结论：

（一）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二）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二条 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用为教师的，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之日后最近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受理期间内，申请首次注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当年定期注册工作启动时间之后的，应在下一年度申请首次注册。经首次注册后，每5年定期注册一次。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最近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受理期间，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第十三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或属地化原则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第十四条 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最近一次定期注册受理期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定期注册实行网上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二）《教师资格证书》；

（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五）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六）继续教育审验合格证明。

首次任教且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和本方案实施前已经任教的在岗教师，申请首次注册时，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项材料，同时提交上一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暂缓注册者达到条件后重新申请定期注册的，除提交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情形消失证明或者有关情况改正补充证明。

上述（三）（四）（五）（六）项材料可由学校统一提供。

第十六条 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初审，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终审，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

（一）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符合注册条件拟予以注册的申请人名单在申请人所在学校公示7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准予注册；有异议的，重新审核，重新审核给出结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第十八条 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

第四章 注册结果的运用

第十九条 首次注册和定期注册合格者，可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有效期内，按照教师资格类别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条 暂缓注册者，原则上给予两年暂缓期，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暂缓期内，可以继续聘用在原岗位工作，但不得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得评优评先。暂缓期满仍未达到定期注册条件的，按注册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一条 注册不合格者，应调离教育教学岗位，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其所持教师资格证书，不得再重新申请注册。

1.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所在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注册证明材料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定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一）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

（二）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对定期注册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申诉或者行政复议。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教规〔2022〕5号）同时废止。